

收文編號：1080002383

議案編號：1080322071000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213

案由：客家委員會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部分客家文化館舍參訪人次偏低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客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產字第 108660015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—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」編列 6 億 8,726 萬 5 千元，應針對部分客家文化館舍參訪人次偏低，檢討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8 年 1 月 10 日通過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決議辦理。【原決議：(九)】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委員管碧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本會主計室、國會組、產業經濟處

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－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營造」編列 6 億 8,726 萬 5 千元，應針對部分客家文化館舍參訪人次偏低，檢討具體可行之改善措施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【原決議：(九)】茲報告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為促進各地發展在地客家文化特色，提供在地客家文化交流及民眾接觸客家文化之平臺，歷年補助建置 20 處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，均請地方政府定期回報營運情形，自 101 年迄今，整體到訪人數成長逾 100 萬人次，營運狀況尚屬良好。
- 二、有關 106 年度統計參觀人次較 101 年度呈現負成長之 6 處館舍，依其性質可概分為提供一般遊客參訪之大型園區(館舍)及提供在地民眾使用之小型館舍 2 類，茲就營運情形及改善方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 大型園區(館舍)部分

106 年度參訪人次較 101 年度減少者，計有「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」、「新竹縣縣史館」及「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」等 3 處，其中「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」及「新竹縣縣史館」等 2 處，經本會投入資源協助並予以輔導後，107 年度參訪人次皆有成長，至「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堂」因 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地震重創花蓮地區觀光，參訪人次大幅減少，本會將透過「推動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經營補助作業要點」協助提升營運效能，並依本會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」進行管制、追蹤、督導及獎懲，以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；另偕同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訪查輔導，了解館舍營運現況及提供專業建議，持續輔導館舍結合在地資源多元化經營及

加強行銷，廣續精進其效能。

(二) 小型館舍

106年度參訪人次較101年度減少者，計有「嘉義縣溪口鄉文化生活館」、「嘉義縣溪口客家文化館」及「玉里鎮客家生活館」等3處，其設置目的與上開大型園區（館舍）不同，係作為提供在地民眾就近利用推廣客家事務之場域，以嘉義溪口客家文化館為例，該館舍為舊衛生所改建，圍於室內空間僅有30坪，因此，其主要功能並非以吸引外地遊客參訪，而是戮力於社區推動客家事務，已使福佬化情形嚴重之在地客家族群，得以重新認同客家文化，更成為在地鄉親接觸客家文化之重要窗口，確有其存在之必要及價值，惟是類館舍因偏鄉人口外移，使用率下滑，因應鄉村地區人口老化趨勢，未來將配合長期照護政策轉型為其他用途，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，提高使用率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